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以通讯结合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毛兴利先生主持，会议经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面、客观地总结了监事会 2020 年度的工作情况，监事会同意通过这个报告并将该报告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会议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会议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会议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会议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利润分配预案: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6,490.71 万元（母公司财务报表），2020 年末累积未分配利润-156,677.28 万元，由于未分配利润为负数，董事会拟建议，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6、会议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7、会议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真实状况。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8、会议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对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对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9、会议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10、会议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